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來文

省社

字第

9058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鄂軍政社

別類

事由

據

呈報呈報辦理軍工情形一案仰送由

秘書長

核

稿核

都復和42

九月廿四日

時交辦

主席

王

核

中華民國

九月廿四日

時送核

廳長

王

九月廿四日

時校對

處長

九

稿擬

姑

檔案

字第

9058

號

去文省編字第

年

九月廿四日

時封發

八月

時用印

九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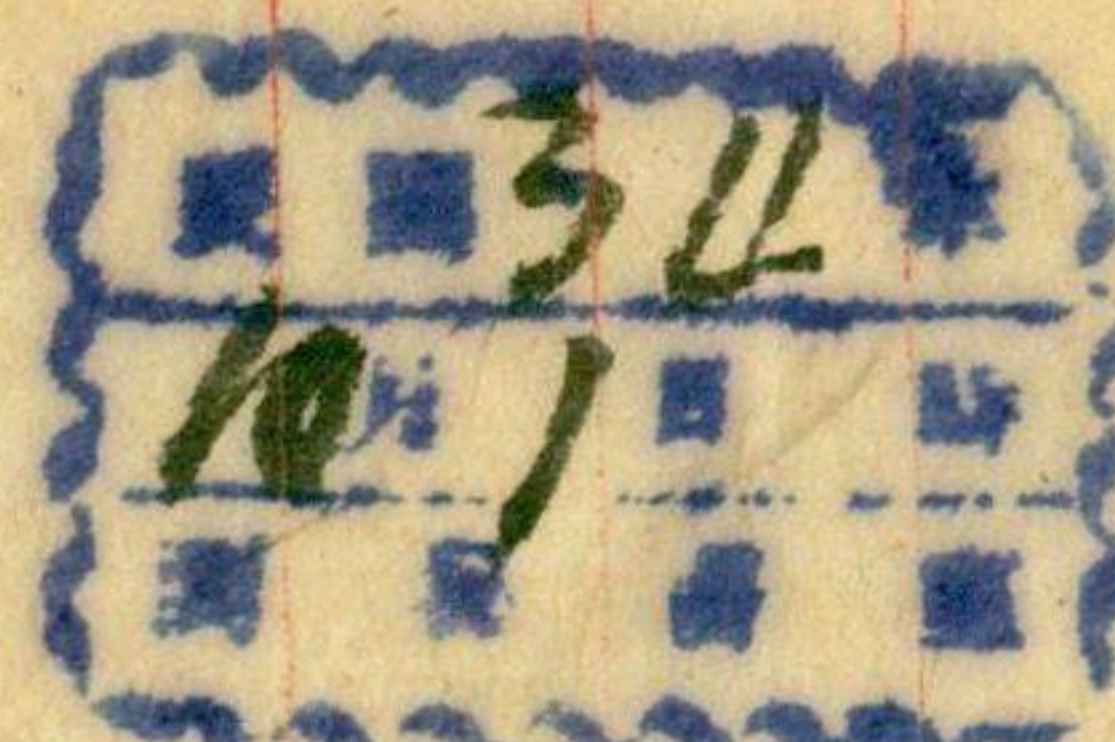
時繕寫

九月廿四日

時判行

九月廿四日

時送核



34924

此電

鄂軍駐紮於四月五日

及徵調服役人數

及徵調服役人數

及徵調服役人數

及徵調服役人數

及徵調服役人數

及徵調服役人數

及徵調服役人數

該縣辦理軍工情形

鄂軍駐紮於四月五日

省府印



52979

329 21 7058

事由

為電呈本縣辦理軍工及推行義務勞動情形祈
鑒核由

件附

辦擬

示批

鶴

峰

縣

政

府

代電

於
鶴峰

三十四

九

五

縣社

0358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本年七月二日省福特字第一四六零號午冬代電奉悉查本縣上年

策動民力推行義務勞動趕修縣鄉道路橋築自衛工事配合駐地省警八九兩大隊及縣警

察大隊於各險隘要口補築碉堡共計三十二座以及建修街道運送軍米徵辦民伕輸送過

境軍用器材等義務勞動事宜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軍工及推行義務勞動情形電

呈鑒核鶴峰縣縣長魯堅晉省秘書賀宇誠



叩申徽縣社